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重机株式会社（“**重机**”）与三菱电机株式会社（“**三菱电机**”）新设合营企业案（“**本交易**”）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重机与三菱电机拟在日本成立一家合营企业，以在工业缝纫机业务领域进行合作。本交易完成后，重机和三菱电机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80%和20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 重机 | 重机成立于1938年12月15日，注册地位于日本东京。重机从事以下业务：工业缝纫机业务、家用缝纫机业务、工业设备业务、承包制造业务以及售后服务等。 |
| 1. 三菱电机 | 三菱电机成立于1921年1月15日，注册地位于日本东京。三菱电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：重型电力系统、工业自动化系统、信息与通信系统、电子器件和家用电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1. 相关商品市场：平缝缝纫机  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  市场份额：重机[5-10]%，三菱电机 [0-5]%，合营企业（预计）[0-5]%  2. 相关商品市场：链式缝纫机  相关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  市场份额：重机 [0-5]% | |